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银华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2；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银华；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权益登记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四、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